

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入會應備資料

一、經濟部或直轄市政府核准函 及 公司設立登記表 (皆影本)

- 1.公司營業登記項目需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
- 2.資本額須達 500 萬(含)以上 (詳閱備註 2)

二、會員資料表：請務必填寫完整。(公會證號及備註欄 免填)

三、應繳費用：入會費 3 萬、

常年會費 (依資本額分三等級收費，詳閱備註 1)、

會所基金 1 萬、

皆須繳交整年度全額，無以月計算。

◆ 6 月 30 日前 入會繳交當年整年度之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會所基金；

7 月 1 日起 入會應繳交當年整年度之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會所基金外

須加預繳隔年整年度之常年會費、會所基金。

四、繳費方式：

(一)、銀行匯款：土地銀行-屏東分行

戶 名：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帳 號：036-001-11877-8

*匯款時請註明匯款公司名，匯款後請電話通知，

本會確認後即開立會員證書及收據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貴公司通訊地。

(二)、親臨公會現金繳款 (謝絕支票)，立即開立會員證書及收據。(請先電聯)

五、聯絡資訊：

會址：屏東市公正四街 122 號

電話：08-7663799

傳真：08-7660799

依據公會章程第 42 條，入會費 3 萬元；會所基金 1 萬元。

自 105 年度開始，凡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公司，均須連續 3 年繳交會所基金，其金額為每年新台幣 1 萬元整。(若繳交會所基金不足 3 年即中斷，須再從新計算)

*備註 1. 依據 110 年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章程修正案第 42 條決議，資本額分三等級收費：

甲級：資本額新台幣 20 億元之上者，常年會費新台幣 20 萬元整。

乙級：資本額新台幣 2 億元之上 20 億元以下者，常年會費新台幣 10 萬元整。

丙級：資本額新台幣 2 億元以下者，常年會費新台幣 1 萬 5 仟元整。

*備註 2. 依據 107 年第 9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，本會秉持「入會從寬，審查從嚴」之原則，

並為達成健全會員公司開發不動產經營體質，導正房地產投資生產秩序，保障消費者權益等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推案公司申請設立最低資本額為 500 萬元(含)以上方得依循往例由推案公司申報開工、用印事宜。